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次债券的认购与转让。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包括是否设计含权、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本金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偿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以及比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拟采用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债券的转让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本次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安排、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备案、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注册、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宜

为实现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增级,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同时,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二)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的方案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反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反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000万元	913,500万元	否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17,589.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4.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及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8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8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期间、额度和条件范围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成立时间	1981年02月10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注册资本	20,506,571.4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京投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3.45	9,276.21
	负债总额	6,265.83	6,127.24
	资产净额	3,287.61	3,148.97
	营业收入	88.84	141.97
	净利润	20.63	27.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72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2、公司拟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由京投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年费率为未偿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票面金额的0.36%,担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60万元,并在前半个担保期内支付全部担保费用。产品期限不足一年的,按京投公司实际提供的保证天数/360×当年担保费计算该担保年度的实际担保费。根据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向京投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反担保事项所涉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系基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债务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支持。本次债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京投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支付担保费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期间、额度和条件范围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917,589.26	454.5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143,089.26	178.08	0.00
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74,500.00	276.44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	913,500	142.31	0.0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及定向工具等品种。具体发行品种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发行规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资产支持票据期限根据基础资产情况而定,定向工具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五)发行批次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将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品种,一次或多次申请注册,并在获准注册的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运营资金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企业生产经营等用途中的一种或几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比例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

聘请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内的金融机构承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发行债项担保

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政策、审核意见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和修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及申请材料,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及信息披露、还本付息等事宜;

4、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它事项;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

7、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项。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并处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2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09)。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6-01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适用情形: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1,500万元至2,200万元	亏损:96,402.7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至4,800万元	亏损:117,134.5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900万元至29,600万元	亏损:94,212.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至0.05元/股	亏损:1.23元/股
营业收入	55,300万元至83,000万元	129,595.1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1,800万元至77,700万元	125,276.316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000万元至106,700万元	负:110,683.1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重整,已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通过重整程序,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以明显改善,公司重整完成后形成的债务重整收益,将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2.8亿元,主要为债务重整收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7亿元至1.9亿元。

3、2024年,公司因被动闭店导致大额损失及计提大额员工离职补偿费用。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稳健经营,公司整体大幅减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因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因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同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1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工程(含配套)、设计产值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
家装业务	7,108	17,080
精工装业务	1,249	4,203
公装业务	5,213	11,071
合 计	13,570	32,354

注1: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

注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14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未出现上述情形,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1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 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6-01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及增资概述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万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开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万开建设持有的北京中成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大业")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中100万元已履行实缴义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成大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2.在上述股权变更等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对中成大业进行增资,将中成大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对中成大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人员进行变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工商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简称"增资")。

3.本次交易及增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CN1U940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30号院1号楼18层1单元1808

法定代表人:许志鸿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4-02-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门窗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万开建设目前持有中成大业100%股权,万开建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开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成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CR4LYJ4Y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3540(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陈紫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07-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成大业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与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完成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万开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	-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000	100%

4、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成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中成大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中成大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成大业于2023年7月27日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名下合法持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万开建设拟将其持有中成大业100%股权及其对中成大业应出资人民币900万元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办理中成大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变更。

公司应向万开建设支付中成大业100%股权转让费100万元,同时万开建设承诺:

(1)中成大业已经如实、充分向公司披露其持有资质证书目前状态,且除其披露相关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其被吊销、撤回、降级或受到其他不利处罚的情形;

(2)中成大业已实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不存在抽逃出资或虚假出资情形,其股权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亦未收到任何政府相关部门发出的命令(判决)的约束,也不存在收到向任何政府相关部门所做的承诺或保证的限制。

若因万开建设原因导致中成大业相关资质未能达到正常状态,则公司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双方签署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万开建设进行赔偿。

此外,在中成大业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发生或者引起的资质管理、债权债务、盈余(如有)或其他任何纠纷由万开建设负责解决并承受。

五、本次交易及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及增资系为达成《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关于"华著科技将协助东易日盛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争取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具备承接算力中心集成服务业务订单的条件",落实具备承接算力中心集成服务业务订单的业务基础。本次拟向中成大业增资将有助于落实经营方案,购买股权及后续拟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及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业务流程,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稳步推动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